



## 110 學年度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英語說故事錄音比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強化英語口說及表達能力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加強區域校際合作關係，相互觀摩學習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應用外語科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外語中心。
- 四、參賽資格
  - (一)國中組：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各國中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高中職組：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各高中職及技專校院 1 至 3 年級在學學生。
  - (三)每位參賽學生，於 6 足歲後，皆未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 1 年以上；或未曾於歐美僑校就讀 1 年以上。
- 五、比賽辦法及注意事項
  - (一)各校每組以 1 隊參與競賽為限。
  - (二)每組以 2~4 人 1 隊(1 人可配多角)，每位同學僅能選擇同校其中 1 隊報名，不得跨隊參賽。
  - (三)不得跨校組隊報名參賽。
  - (四)參賽隊伍自選錄製一段英文故事(國中組 3~4 分鐘、高中職組 4~5 分鐘)，並將錄音檔寄至本校參與競賽，參賽作品內容、對話不得傷害善良風俗，且遣詞用字不得粗鄙低俗，或涉及人身攻擊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
  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連同故事文字檔及參賽錄音檔(檔名為：學校名稱/年級/故事名稱：如康寧大學台北校區\_五專二年級\_Cinderella)分別回傳至 [yaobj@ukn.edu.tw](mailto:yaobj@ukn.edu.tw) 及 [ckwth@ukn.edu.tw](mailto:ckwth@ukn.edu.tw)。
  - (二)請以 mp3 格式製作參賽錄音檔。
  - (三)主辦單位於收到參賽作品後會以 email 通知確認。
- 七、評審辦法及比賽結果公告
  - (一)以報名參賽隊伍傳至本校收件電郵之錄音檔作出評選，並於 110 學年下學期 3 月上旬於本科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  - (二)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為評審人員。評審標準為：
    - 1.英語發音與對話流暢度 40%。
    - 2.故事內容整體呈現效果 40%。
    - 3.背景音樂及音效 20%。
  - (三)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討論裁決。
  - (四)頒獎典禮將擇日於本校舉行。

## 八、各組比賽獎勵

- 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 1,2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- 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- 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 8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二名：各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附註：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表現水準，增減優勝名額。

## 九、參賽細則

- (一)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頂替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- (二)參賽錄音檔內不得出現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。
- (三)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公開展示、發表及宣傳使用權，不另付酬。
- (四)因應個資法之規定，以及主辦單位為活動成果展示之目的與結案需要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參賽者之校名、科系、姓名及作品於各種活動內容，或從事合理之使用行為。凡參賽人員，均視同自動同意本項規定，不得有異議，亦不需另簽使用同意書。

## 十、聯絡方式及查詢電話

(一)電話：02-2632-1181 分機566 饒安屏；分機570 黃老師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[yaobj@ukn.edu.tw](mailto:yaobj@ukn.edu.tw); [ckwtth@ukn.edu.tw](mailto:ckwtth@ukn.edu.tw) 。

## 十一、附件

- (一)110學年度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英語說故事錄音比賽計畫(附件一)。
- (二)報名表(附件二)。
- (三)學生證影本(附件三)